

##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、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刚先生、余德游先生、雷正位先生组成，其中陈刚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确认，系因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调整公司监督机制后，为保障监督职能依法有效实施的治理衔接措施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